

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5]001100166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 前 次 募 集 资 金 使 用 情 况 鉴 证 报 告

大华核字[2025]0011001663 号

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图股份）编制的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奥图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奥图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奥图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奥图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奥图股份截止2024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奥图股份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奥图股份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蔺自立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刘语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 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经本公司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092 号)，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向合肥紫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旭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济南晟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晟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74,56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0.93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9,999,995.45 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01500001 号验资报告。

公司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长清支行	86611759101421001322	49,999,995.45	-	2020 年 1 月 20 日已注销
合 计		49,999,995.45	-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经 2017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将原投入新产品研发的 550 万元用途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募集资

金用途变更的公告》。变更前后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金用途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15,472,600.00	30.95	20,972,600.00	41.95
偿还部分银行和控股股东借款	24,027,395.45	48.05	24,027,395.45	48.05
投入部分新产品研发	10,500,000.00	21.00	5,000,000.00	10.00
合计	49,999,995.45	100.00	49,999,995.45	100.00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偿还部分银行和控股股东借款的部分，后续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的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于投入部分新产品研发的部分，公司未承诺效益，也未单独核算。

#####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情况。

####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

####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 49,999,995.45 元，已全部使用完毕。

###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附表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49,999,995.4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0,139,290.8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5,500,000.00			2017 年：45,815,314.45			2018 年：2,368,220.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11.00%			2019 年：1,955,756.1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注]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在 • (或截 止日项目完工 程度)
1	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15,472,600.00	20,972,600.00	20,972,600.00	15,472,600.00	20,972,600.00	20,972,600.00		不适用
2	偿还部分银行和控股股东借款	偿还部分银行和控股股东借款	24,027,395.45	24,027,395.45	24,027,395.45	24,027,395.45	24,027,395.45	24,027,395.45		不适用

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	投入部分新产品研发	投入部分新产品研发	10,500,000.00	5,000,000.00	5,139,295.38	10,500,000.00	5,000,000.00	5,139,295.38	139,295.38	不适用
合计			49,999,995.45	49,999,995.45	50,139,290.83	49,999,995.45	49,999,995.45	50,139,290.83	139,295.38	

[注]差额为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4	2023	2022		
1	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偿还部分银行和控股股东借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投入部分产品研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报 务 业 业 用 仅 件 此 用 印 复 专 0 号 告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0635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姓 名 刘语  
Full name 刘语  
性 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3-04-20  
Date of birth 1993-04-20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身份证号码 370112199304207429  
Identity card No. 370112199304207429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109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 /y 06 /m 13 /d

年 /y 月 /m 日 /d

